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设立合肥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